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第9次研商會議議程

112年10月6日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行政院辦理轉型正義重要事項：

- (一)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行政院於112年7月5日函發訂定，提供作為辦理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或活動時參考，本部於8月4日函發各相關單位，並已掛置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請多參閱運用。(如參考資料1)
- (二)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3次會議：預於112年10月18日由陳建仁院長主持召開，議程安排本部報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刻正準備相關成果資料預作準備。

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辦理情形：

(一)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1. 本年度分別於112年3月27日及6月26日召開專案會議，已完成課綱盤點、納入師資培育及進修等成果報告。本次議題為轉型正義教育教學資源平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社區大學及圖書館促進社會多元參與等，經本次會議後相關成果納入行政院推動會報報告案。下次專案小組會議預定於112年12月召開，議題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綜規司、國教署、國教院)，請前開單位預先準備。(如參考資料2)
2. 有關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部分，學務司刻正研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活動要點(草案)」，透過補助方式鼓勵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運用多元形式推廣轉型正義，期使學校教職員工生理解轉型正義所涵納的人權價值，深化尊重凝聚民主共識。
3. 轉型正義的基礎工作是政治檔案的徵集以還原歷史真相，透過受關注之案例解析政治檔案轉化為教學活動有助於轉型正義教育的推動。國

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可多加應用「國家檔案資訊網」及「檔案教學支援網」之政治檔案素材，並歡迎將檔案局列為參訪及學習據點。另該局有意願與本部相關資源中心或學科中心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建請國教署評估研議後續事宜。

(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

1. 依據行動綱領，本部協同各面向主辦機關研編轉型正義教育指引，考量行政院函訂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調整指引做法，規劃以學習架構為基礎，研發各項核心學習主題課程，透過專業社群活動增進課程設計之能力，並以專案諮詢會議審議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育訓練等推動面向之妥適性。
2. 參照學習架構所列各學習主題適用對象，於各級學校部分，建議優先辦理之核心主題為「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其中 1-1、2-1、2-2 屬轉型正義共通性議題，規劃於 113 至 114 年進行研發。
3. 考量學生認知發展程度，並須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轉型正義的知識學習，規劃上開屬本部優先研發課程按教育階段分別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協助，大專校院由學務特教司辦理，後續另案討論。

(三)真實的重量—透視政治檔案工作坊：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與本部合辦，訂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於檔案局舉行，課程安排有專題講座、實務解說及操作、實地參訪、實作與分享。為能有效運用國家檔案資源據以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本次工作坊請本部各相關單位派員參加，增能培力。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一、11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 8 次研商會議」紀錄確認(如附件 1)。

二、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表(如附件2)。

肆、報告事項

第1案：有關轉型正義教學資源平臺。【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說 明：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行動方案「3-1-1整合資源優化教學資源網站，建立專業支持平臺」，復依行政院111年8月23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研商會議」決議，本部於112年3月完成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及新增專區，目前正進行網站改版及重設各層級項目及檢索，並研訂「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網站內容審查作業流程」及「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草案)等網站檢核機制。(書面報告如附件3，簡報如附件4)

決 定：

第2案：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情形。【報告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說 明：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本次就推動團隊、教材教案、網站資源及推動相關教育活動等面向進行報告(書面報告如附件5，簡報如附件6)；國教院透過研發及蒐整轉型正義相關議題之媒體影音資源，期提供教學現場更豐富且多元的資源，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使轉型正義能深耕並落實於校園中，涵育學生具備新世代的公民素養，實踐人權永續價值。(書面報告如附件7，簡報如附件8)

決 定：

第3案：有關社區大學及圖書館促進社會多元參與情形。【報告單位：終身教育司】

說 明：終身司持續透過補助社區大學及國立/公共圖書館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藉由課程、活動、策劃書展、主題講座、電影賞析等方式，讓民眾了解轉型正義傳達的意義，對過去威權獨裁體制的政治壓迫，追求轉型正義以創造民主文化，鞏固新民主之真諦。(書面報告如附件9，簡報如附件10)

決 定：

伍、討論事項

案 由：為國家不法行為所致教育權損害研提「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草案，如附件11)，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2年5月25日公布「『通案統整監察院歷年調查國家不法行為所致相關權利損害之案』專案報告」，其中針對「四六事件」、「澎湖山東煙台聯合中學事件」調查報告，分析出「受教育權」受侵害之態樣，值得深入檢視，若經重新調查確認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對於因該行為而遭受權利侵害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國家應盡力回復其受損之權利，以平復歷史傷痛的印痕，全案由行政院函轉本部參酌研提通案辦理可行性或方案。
- 二、考量威權統治時期，許多政治案件發生時，原從事教職或學生階段，因案被剝奪身分或中斷學業者，為彌補其於學校體系所留下的遺憾，藉以回應其教育權利回復的訴求，盤整111年6月10日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之分工情形(附件12)及前促轉會提供「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事宜規劃建議」(附件13)，研擬「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草案)。
- 三、經查前促轉會提供相關規劃時，併提受難者名單(教職身分732名、學生身分522名)，前會議決議由學務司及國教署就渠等名單進行資料確認；考量名譽回復作為受難者及家屬療癒與平復工作的一環，應以受難者或家屬之期待或需求設想執行方式，復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日趨繁重難有人力逐案確認，爰建議該項名單用以本部規劃轉型正義教育時可運用之參考資料，本次擬定處理原則之重點置於個案提出需求時之參考做法，提請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